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十二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無義納息第七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云何難滿？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難滿、有難養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此說，而不分別其義。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難滿？

答：諸重食、重噉，多食、多噉，大食、大噉，非少能濟，是謂難滿。諸重食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別。皆為顯示～難滿義故。

云何難養？

答：諸饗、極饗、饗極饗，耽極、耽嗜、極嗜、好咀嚼、好嘗啜，選擇而食、選擇而噉，非趣能濟，是謂難養。饗、極饗等名，雖有異，而體無別。皆為顯示～難養義故。

難滿、難養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即前所說，是謂差別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：此二法，展轉相似。

見難滿者，世人共言此是難養。

見難養者，世人共言此是難滿。

或有生疑～此二是一。為令彼疑，得決定故，顯～此二種，其義各別。故作斯論。謂：即前說重食噉等，非少能濟，是「難滿」；饗極饗等；非趣能濟，是「難養」。

復次，多欲是難滿、希多食故。不喜足是難養、選擇而食故。此中文略，但依食說。應知衣等，亦有二義。有本無此差別問答。

問：何故此中，不問差別？

答：應問而不問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答不異前，故不復問，非如多欲，不喜足，答異前故。

云何易滿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「有易滿、有易養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，經是此論，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應說之。

復次，前說難滿、難養，今欲說彼近對治法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易滿？

答：諸不重食、不重噉、不多食、不多噉、不大食、不大噉、少便能濟，是謂「易滿」。不重食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～易滿義故。

云何易養？

答：諸不饗、不極饗，不餐、不極餐，不耽、不極耽，不嗜、不極嗜，不好咀嚼、不好嘗啜、不選擇而食、不選擇而噉，趣得便濟，是謂「易養」。諸不饗等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～易養義故。

易滿、易養有何差別？

答：即前所說，是謂差別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得決定故。謂：此二法展轉相似。

見易滿者，世人共言，此是易養。

見易養者，世人共言，此是易滿。

或有生疑～此二是一。為令彼疑，得決定故，顯此～二種，其義各別，故作斯論。謂：即前說不重食等，少便能濟是「易滿」；諸不饗等，趣得便濟，是「易養」。

復次，少欲，是易滿，不希食故；喜足，是易養，不選擇而食故。此中文略，但依食說。應知衣等，亦有二義，有本無此差別問答。

問：何故此中，不問差別？

答：應問而不問者，應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答不異前，故不復問。非如少欲、喜足，答異前故。

應知此中…

有少食者，而名「難滿」。如食一斛，即得充濟，而食二斛等。

有多食者，而名「易滿」。如食一斛，方得充濟，但食爾所，更不多食。

昔有牚象，名曰磨茶，從外方載佛駄都，來入迦濕彌羅國，乘斯福力，命終生此得丈夫身，出家修道成阿羅漢，宿習力故，日食一斛…乃得充濟，將般涅槃，集僧供觀，苾芻尼曰：「當為汝等說我勝法。」

尼眾謂（責備）言：「尊既易滿，誠有勝法。」

阿羅漢曰：「汝勿相輕，吾實易滿。」

苾芻尼言：「日食一斛，如何易滿？」

阿羅漢曰：「汝等不知我此生前，曾為牚象，載佛駄都，來入此國。由斯善業，今得為人，出家修道，成阿羅漢。餘習力故，日應食飯一斛五斗，恒自節量，但食一斛，如斯易滿，非我而誰。」時苾芻尼，頂禮悔謝。

又勝軍王，福德力故，日能食飯，飲甘蔗漿各兩大斛。此漿及飯，因一莖蔗，一枝稻生。然自節量，各食一斛，此等多食，而名易滿。

有選擇食，名為「難養」。如食麁食，足得充濟，而饗餐故，選擇食之。

有選擇食，而名「易養」。如食麁食，不得支身，選擇食之，方可充濟。而於美食，心不耽嗜。

或有貪多，而食少。如鳥、鶴等。

或有食多，而貪少。如象、馬等。

或有貪、食俱多。如貓、犬等。

或有貪、食俱少。如龜、蟹等。

難滿、難養，俱是欲界，通於六識，貪不善根。

易滿、易養，俱是三界繫及不繫。通於六識，無貪善根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四聖種，皆以喜足為其自性。」此四，廣如《定蘊-不還納息》中說。

雜蘊第一中思納息第八之一

云何思？云何慮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謂：**或有執**～思慮是心，如譬喻者，彼說：「思慮是心差別，無別有體。」**為遮彼執，顯**～思與慮是心所法，別有自體。

或復有執～思之與慮聲，雖有異，而體無別，如聲論者，彼說：「思慮、音韻雖別，而無異體。」**為遮彼執，顯**～此二種，自體亦別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思」？

答：謂思、等思、增思、思性、思類、心行、意業，是謂「思」。

此本論師，於異名、義，得善巧故，以種種名，顯示思-體，文雖有異，而體無別。

問：此中思者，說何等思？

有作是說：此說牽引眾同分思。

有餘師說：此說圓滿眾同分思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中總說一切意業。若能牽引眾同分者、若能圓滿眾同分者、若有漏者、若無漏者、若在意地、若在五識，皆說名「思」，一切皆有造作相故。

云何「慮」？

答：諸慮、等慮、增慮、稱量、籌度、觀察，是謂「慮」。

此本論師，於異名、義，得善巧故，以種種名，顯示慮-體，文雖有異，而體無別。

問：此中慮者，說何等慮？

有作是說：此說通達四聖諦慮。謂：見道等，如實觀察四聖諦故。

有餘師說：此中正說修所成慮。謂：燭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

或有說者：此中正說思所成慮。謂：不淨觀、持息念等…乃至念住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正說聞所成慮。謂：分別諸法自相、共相，安立諸法自相、共相。除物體-愚及所緣-愚，於諸法中不增、不減。

或復有說：此中正說生所得慮。謂：於三藏十二分教，受持轉讀，究竟流布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中總說一切般若。若生所得、若聞所成、若思所成、若修所成、若通達諦、若有漏者、若無漏者、若在意地、若在五識，皆說名「慮」，一切皆有觀察相故。

思、慮，何差別？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，謂：此二法，展轉相似。

見多思者，世人共言「此人多慮」。

見多慮者，世人共言「此人多思」。

或有生疑～此二是一。為令彼疑得決定故，顯～此二種，其體各別，故作斯論。

思、慮，何差別？

答：思者，業；慮者，慧，是謂差別。

復次，思是造作相，慮是觀察相。

復次，能分別愛、非愛果，令無雜亂，是「思相」；能分別諸法-自相、共相，令無疑惑，是「慮相」。

問：一切不善、善有漏法皆能感愛、非愛異熟果，何故但說思能分別愛、非愛果，非餘法耶？

答：思最勝故，作如是說。謂：思能感愛、非愛果，勢力最勝，是故偏說。如偈書染，雖有餘緣，以人勝故，人得其名，此亦如是。

問：分別諸法自相、共相，餘心、心所亦有此能，何故說此是慧，非餘？

答：慧最勝故，作如是說。謂：慧分別諸法自相、共相最勝，是故偏說，引喻如前。

問：何等慧，能分別諸法自相？何等慧，能分別諸法共相耶？

答：分別一物相者，是分別自相；分別多物相者，是分別共相。

復次，分別一一蘊等者，是分別自相；分別二蘊、三蘊等者，是分別共相。

復次，聞、思所成慧，多分別自相；修所成慧，多分別共相。

復次，十六行相所不攝慧，多分別自相；十六行相所攝慧，唯分別共相。

復次，行諦時慧，多分別自相；現觀時慧，唯分別共相。

復次，別觀諸諦慧，名分別自相；總觀諸諦慧，名分別共相。

問：此二種慧，如何應知？

答：如種種物，近帝青寶（寶珠名。是帝釋寶，亦作青色。以其最勝，故稱帝釋青），自相不現，皆同彼色，分別共相慧，應知亦爾。

如種種物，遠帝青寶，青黃等色，各別顯現，分別自相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如日出時，光明遍照，眾闇頓遣，分別共相慧，應知亦爾；如日出已，漸照眾物，牆壁竅隙，山巖幽藪，皆悉顯現，分別自相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如人持燈，初入闇室，頓破諸闇，分別共相慧，應知亦爾；如燈入已，漸照瓶衣、器篋諸物，分別自相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如鏡遠照，別相不顯，分別共相慧，應知亦爾；如鏡近照，別相明了，分別自相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如人遠觀，山林等物，分別共相慧，應知亦爾；如人近觀，山林等物，分別自相慧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此中所說聞、思、修所成慧，其相云何？

有作是說：若於三藏十二分教，受持轉讀，究竟流布，名「聞所成慧」→依此發生「思所成慧」→依此發生「修所成慧」，此斷煩惱，證得涅槃。如依金鑽生金、依金生金剛，此能摧壞山、石等物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若於三藏十二分教，受持轉讀，究竟流布，是「生得慧」→依此發生「聞所成慧」→依此發生「思所成慧」→依此發生「修所成慧」，此斷煩惱，證得涅槃。如依種生芽，依芽生莖，依莖轉生枝、葉、花、果。

復次，依聞生者，名聞所成慧；依思生者，名思所成慧；依修生者，名修所成慧。

復次，聞所引者，名聞所成慧；思所引者，名思所成慧；修所引者，名修所成慧。

復次，緣力起者，名聞所成慧；因力起者，名思所成慧；俱力起者，名修所成慧。

復次，他力起者，名聞所成慧；自力起者，名思所成慧；俱力起者，名修所成慧。

復次，資糧力起者，名聞所成慧；自性力起者，名思所成慧；俱力起者，名修所成慧。

復次，外力起者，名聞所成慧；內力起者，名思所成慧；俱力起者，名修所成慧。

復次，教力起者，名聞所成慧；義力起者，名思所成慧；定力起者，名修所成慧

問：如是三慧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聞所成慧，於一切時，依名了義。彼作是念：「素怛纏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所說，有何義耶？親教、軌範，同梵行者所說有何義耶？諸餘論等所說有何義耶？」隨其所念，皆能解了。

思所成慧，有時依名了義，有時不依名而了義。

修所成慧，於一切時，不依名而了義。如有三人，入池洗浴：一、未學浮。二、學未善。三、學已善。

未學浮者：於一切時，攀岸草等，然後洗浴。聞所成慧，應知亦爾。

學未善者：或攀、不攀，而能洗浴。思所成慧，應知亦爾。

學已善者：於一切時，無所攀附，自在洗浴。修所成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聞所成慧，為三慧因。

思所成慧，唯思慧因。非聞慧因，彼是劣故；非修慧因，彼異界故。

修所成慧，唯修慧因。非聞慧因，彼是劣故；非思慧因，彼亦劣故及異界故。

復次，聞所成慧，唯聞慧果，非餘二果，彼是勝故。

思所成慧，是二慧果，非修慧果，彼是勝故及異界故。

修所成慧，是二慧果，非思慧果，彼異界故。

復次，聞所成慧，現在前時，唯修聞慧。

思所成慧，現在前時，**唯修思慧**。

修所成慧，現在前時，**能修三慧**。

	因	果	現在前
聞所成慧	為三慧因	唯聞慧果，非餘二果 彼是勝故	唯修聞慧
思所成慧	唯思慧因	二慧果，非修慧果 彼是勝故及異界故	唯修思慧
	非聞慧因，彼是劣故		
	非修慧因，彼異界故		
修所成慧	唯修慧因	二慧果，非思慧果 彼異界	能修三慧
	非聞慧因，彼是劣故		
	非思慧因，彼亦劣故及異界故		

問：何故二慧-現在前時，唯修自類；修所成慧，能修三種？

答：聞、思二慧，不依定生，勢力下劣，現在前時，**唯修自類**，即習修故，說名為修，不修未來-自類、他類。

修所成慧，依定而生，勢力增勝，現在前時，**能修自類及修他類**。

修自類者→現在習修，未來得修；修他類者→**唯未來修**

復次，聞、思所成慧，初剎那-現在前時～**唯成就現在**。

第二剎那已，後現在前時～**成就過去、現在**。

後不起時～**唯成就過去**。

修所成慧，未曾得者，初剎那-現在前時～**成就未來、現在**。

第二剎那以後～**成就三世**。

後不起時～**唯成就過去、未來**。

有餘師說：聞、思二慧，串習勝者，現在前時，亦**修未來-自類善法**，彼說成就，非如前說。

●如是三慧：

●界者→欲界，有二～謂：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。

色界，有二～謂：聞所成慧、修所成慧。

無色界～**唯有修所成慧**。

問：何故欲界，**無修所成慧耶**？

答：欲界是不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，若**欲修**時，墮思中故。

問：何故色、無色界，**無思所成慧耶**？

答：色、無色界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，若**欲思**時，墮修中故。

問：何故無色界，**無聞所成慧耶**？

答：彼**無耳根聽聞法**故，聞所成慧要**因耳根聽聞法已**，展轉能引現在前故。

有作是說：欲界具有三慧，色、無色界如前說，欲界-修所成慧者～如現觀邊世俗智、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三摩地俱及盡智時，**所修欲界善根相應**。然！極少故，諸處不說。

有餘師說：欲、色二界，**皆具三慧**；無色界，**唯有修所成慧**。

或有說者：欲、色二界，**皆具**三慧；無色界，有二種，謂：思、修所成慧。

復有說者：三界皆具有三慧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，**初說為善**。

●地者→聞所成慧～在五地。謂：欲界、四靜慮。

有說：在六地。謂：前五及靜慮中間。

有說：在七地。謂：前六及未至地。

思所成慧～唯在一地。謂：欲界。

修所成慧～有漏者，在十七地。謂：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、四無色、四近分。

無漏者，在九地。謂：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、下三無色。

●所依者→聞所成慧～依欲、色界身。

思所成慧～依欲界身。

修所成慧～依三界身。

●行相者→有作是說：聞、思所成慧～非十六行相，有漏故。

修所成慧～十六行相，或餘行相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三慧，皆通十六行相及餘行相，以十六行相通有漏、無漏故。

問：若三慧皆通十六行相及餘行相者，如是三慧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如前已說種種差別。

然！聞、思所成慧～自力故，**無**未來修；他力故，有未來修。

修所成慧～自力故，有未來修。**是謂差別**。

●所緣者→三慧，**皆緣**一切法。

●念住者→三慧，**皆通**四念住。

●智者→聞、思所成慧～**唯**世俗智。

修所成慧～**通**十智。

●根相應者→聞、修所成慧～三根相應。謂：樂、喜、捨。

思所成慧～二根相應。謂：喜及捨。

●三摩地俱者→聞、思所成慧～**非**三摩地俱，有漏故。

修所成慧～三三摩地俱及不俱。

●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者→此三慧，**皆墮**三世，**緣**三世及離世。

●善、不善、無記者→此三慧，**皆是**善。

●緣三種繫、不繫者→聞所成慧～欲、色界繫。

思所成慧～**唯**欲界繫。

修所成慧～色、無色界繫及不繫。

三慧，**皆緣**三界繫及不繫。

●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者→聞、思所成慧～**唯**非學非無學。

修所成慧～**通**三種。

三慧，**皆緣**三種。

●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者→聞、思所成慧～**唯**修所斷。

修所成慧～**通**修所斷及不斷。

三慧皆緣三種。

- 緣名、緣義者→此三慧，皆緣名、義。
- 緣自相續、他相續、非相續者→此三慧，皆緣三種。
- 在意地、在五識身者→唯在意地，以五識中無加行善故。
- 加行得、離染得、生得者→此三慧，皆通加行得、離染得，非生得。
聞、思所成慧，離染得者→離有頂染時-得故。
有說：三慧雖加行得，而亦可言生得。從上地沒，生下地時，
亦有得故。
有餘師說：聞所成慧～在欲界者，唯加行得。
在色界者，可言是加行得，可言是生得。
可言是加行得者→謂：在欲界加行，
修習聞所成慧，觀察諸法自相、共相，
極純熟者，從欲界沒、生色界時，乃
可得故。
可言是生得者→雖在欲界加行，修習
聞所成慧，觀察諸法自相、共相，若
未生彼，猶未能得；要生色界，方得
彼故。
思所成慧→唯加行得。
修所成慧→通三得，加行、離染、生時得故。

問：如是三慧，聲聞、獨覺、如來，具幾？

答：如來雖具三慧，然是修所成慧所顯，所以者何？自然覺悟具力無畏及大悲等修功德故；獨覺雖具三慧，而是思所成慧所顯，所以者何？彼雖自然覺悟，而無力無畏等，諸修功德，由多思慮而入道故；聲聞雖具三慧，而是聞所成慧所顯，所以者何？彼聞法音而入道故。

復次，如是三慧，皆可名為聞所成慧；如說～多聞能知法等，皆可名為思所成慧；如此中說慮即是慧慮，似思故，亦名為思，皆可名修所成慧。

如說：「云何應修法？謂：善-有為法。」

又《契經》說，有三種慧：

- 一、言說究竟慧，即是此中聞所成慧。
- 二、思慮究竟慧，即是此中思所成慧。
- 三、出離究竟慧，即是此中修所成慧。

一切加行，善心、心所皆入如是三慧品攝。

云何尋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尋、伺即心，如譬喻者。為遮彼執，顯～尋與伺是心所法。
或復有執～尋、伺是假。為遮彼執，顯～此二種是實有法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尋」？

答：諸心-尋求、辨了、顯示、推度、構畫、分別性、分別類，是謂「尋」。

諸心尋求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差別，皆為顯了「尋」自性故。

云何「伺」？

答：諸心-伺察、隨行、隨轉、隨流、隨屬，是謂「伺」。

諸心伺察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差別，皆為顯了「伺」自性故。

尋、伺，何差別？

答：心龐性，名尋；心細性，名伺。是謂差別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：此二法展轉相似。

見多尋者，世人共言，此是多伺。

見多伺者，世人共言，此是多尋。

或有生疑～此二體一。

欲令彼疑，得決定故，顯此～二種自體各別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此中所說心龐、細性，顯何義耶？

有作是說：此則顯心龐性、細性，若作是說：尋、伺應以心為自性，亦不相應一物，龐、細不俱有故。

有餘師說：此顯心龐時，有尋性；心細時，有伺性。若作是說，應顯～尋、伺，非一心俱；心龐、細時，剎那別故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中顯示～即一心中，龐性命尋，細性命伺。若作是說，顯～一心中有尋、有伺，尋令心龐，伺令心細。

問：云何一心龐、細二法，互不相違？

答：所作異故。尋性猛利，伺性遲鈍，共助一心故，雖龐、細，而不相違。

問：尋、伺，龐、細，其相如何？

答：如針鳥翮（鳥類羽毛中的硬梗）和束身，生受-利、鈍；尋、伺亦爾。

又如酢、水等分相和，置於口中，生識-利、鈍；尋、伺亦爾。

又如鹽、麩等分相和，置於口中，生識-利、鈍；尋、伺亦爾。

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如叩鍾、鈴銅、鐵器等，其聲發運，前龐、後細。」
尋、伺亦爾。

《法蘊論》說：「如天震雷、人吹貝等，初大、後微。」尋、伺亦爾。

又作是說：如鳥飛空，鼓翼翔翥，前龐、後細；尋、伺亦爾。

彼說：皆顯～尋、伺不俱，作用增時，有前、後故。

有作是說：如以熟酥，置冷水上，日光照觸，由水日故，非釋、非凝，
如是一心，有尋、有伺。二力任持，非龐、非細。是故尋、伺
互得相應，尋令心龐，伺令心細。

此中，略有三種分別：一、自性分別。謂：尋、伺。

二、隨念分別。謂：意識相應念。

三、推度分別。謂：意地，不定。

慧：

欲界-五識身→唯有一種，自性分別。雖亦有念，而非隨念分別，不能憶念故。
雖亦有慧，而非推度分別，不能推度故。

欲界-意地→具三分別。

初靜慮-三識身→唯有一種，自性分別。雖有念、慧，非二分別，義如前說。
初靜慮-意地→若不定者，具三分別。

若在定者，有二分別。謂：自性及隨念，雖亦有慧，而非推
度分別；若推度時，便出定故。

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心→若不定者，有二分別，謂：隨念及推度，除自
性，彼無尋、伺故。

若在定者，唯有一種，隨念分別。

無色界心→若不定者，有二分別，除自性；若在定者，唯有一種，隨念分別。

諸無漏心→隨地不定有，但有二分別者，謂：除推度有。

唯有一分別者，謂：隨念。

無具三者，無不定故。

地		自性分別	隨念分別	推度分別
欲界	五識身	○		
	意地	○	○	○
初靜慮	三識身	○		
	意地	不定	○	○
第二、第三、 第四靜慮心		定	○	
無色界心	不定	○	○	
諸無漏心	隨地	定	○	
		二分別	○	
	不定		○	

云何掉舉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謂或有執～掉舉、心亂，無有別體。為遮彼執，欲顯
～此二，其體各別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掉舉」？

答：諸心-不寂靜、不止息、躁動。掉舉，心躁動性是謂「掉舉」。

不寂靜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差別，皆為顯了掉舉自性故。

云何「心亂」？

答：諸心-散亂、流蕩不住、非一境性，是謂心亂。

心散亂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差別，皆為顯了心亂自性故。

掉舉、心亂有何差別？

答：不寂靜相，名掉舉；非一境相，名心亂，是謂差別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為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：此二法，展轉相似。

見掉舉者，世人共言，此是心亂。

見心亂者，世人共言，此是掉舉。

或有生疑～此二是一。欲令此疑得決定故，顯此～二種，其體各別，故作斯論。

不寂靜相者→謂：令心躁動，障礙五支、四支定故。

非一境相者→謂：令心流蕩，於外-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。

問：掉舉、心亂，其相如何？

答：如人坐床，一挽令起，掉舉亦爾，發動心故；一策令行，心亂亦爾，令心於境，數移轉故。

又如令水，從泉眼出，掉舉亦爾，令心躁動故；令水出已，流滿諸池，心亂亦爾，令心流散故。

問：心亂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染污三摩地為自性。

有作是說：有別心所，名為心亂，非三摩地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前說為善。即三摩地，煩惱相應，令心於境，數數移轉，名心亂故。

掉舉、心亂，雖恒相應，然約用-增，應作四句。

①有心，名有掉舉，非有心亂。謂：於一境，三摩地-極躁動時。

②有心，名有心亂，非有掉舉。謂：於多境，三摩地-不極躁動時。

③有心，名有掉舉，亦有心亂。謂：於多境，三摩地-極躁動時。

④有心，不名有掉舉，亦非有心亂。謂：於一境，三摩地-不極躁動時。

大德說曰：若心名有心亂，亦名有掉舉；有心名有掉舉，非有心亂。謂：於一境，三摩地極躁動時，如行一路，馳走不息。

復次，此中因說「心所」，應說「大地等法」。謂：

●大地法，有十種：一受。二想。三思。四觸。五欲。六作意。七、勝解。八念。九三摩地。十慧。

●大煩惱地法，亦有十種：一不信。二懈怠。三放逸。四掉舉。五無明。六忘念。七不正知。八心亂。九非理作意。十邪勝解。

此二種大地法，名雖二十，體唯十五。

謂：大地法中，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，名五，體亦五。

大煩惱地法中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掉舉、無明，亦名五，體亦五。

所餘十法，名雖有十，體唯有五。

謂：大煩惱地法中，忘念即→大地法中念；不正知即→彼慧；心亂即→彼三摩地；非理作意即→彼作意；邪勝解即→彼勝解。

第一種說法：二種大地法，名雖二十，體唯十五

大地法	受	想	思	觸	欲	念	慧	三摩地	作意	勝解
大煩惱地法	不信	懈怠	放逸	掉舉	無明	忘念	不正知	心亂	非理作意	邪勝解

然大地法→通染污、不染污。

大煩惱地法→唯染污。

「念」等五法，順善品勝，多建立在諸善品中，或有生疑～唯不染污故，復說～在煩惱地中。

有說：此五順、染亦勝，是故重說。惛沈順定，餘不遍染，故不立在此地法中。

然於此中，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是大地法，非大煩惱地法。謂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。
- ②有是大煩惱地法，非大地法。謂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掉舉、無明。
- ③有是大地法，亦大煩惱地法。謂：忘念、不正知、心亂、非理作意、邪勝解。
- ④有非大地法，亦非大煩惱地法。謂：除前相。

【引用～有作是說：有別心所，名為心亂，非三摩地。】

諸有，欲令心亂，非三摩地者。彼說：此二種大地法，名有二十，體有十六。所作四句與前有異。謂：第一句有六法，即前五種及三摩地；第二句亦有六法。謂：前五及心亂。第三句有四法。謂：前五中，除心亂。第四句如前說。

第二種說法：二種大地法，名雖二十，體唯十六										
大地法	受	想	思	觸	欲	三摩地	念	慧	作意	勝解
大煩惱地法	不信	懈怠	放逸	掉舉	無明	心亂	忘念	不正知	非理作意	邪勝解

評曰：此中，前說為善（第一種說法）。

- 小煩惱地法，有十種：一忿。二恨。三覆。四惱。五詭。六誑。七慳。八慳。九嫉。十害。
- 大善地法，有十種：一信。二精進。三慚。四愧。五無貪。六無瞋。七輕安。八捨。九不放逸。十不害。
- 大不善地法，有五種：一無明。二惛沈。三掉舉。四無慚。五無愧。
- 大有覆無記地法，有三種：一無明。二惛沈。三掉舉。
- 大無覆無記地法，有十種：即前大地-受等十法。（一受、二想、三思、四觸、五欲、六作意、七勝解、八念、九三摩地、十慧）

其他諸地法									
小煩惱地法	忿	恨	覆	惱	詭	誑	慳	慳	害
大善地法	信	精進	慚	愧	無貪	無瞋	輕安	捨	不放逸
大不善地法	無明	惛沈	掉舉	無慚	無愧				
大有覆無記地法	無明	惛沈	掉舉						
大無覆無記地法	受	想	思	觸	欲	三摩地	念	慧	作意
									勝解

問：大地法等，有何義耶？

答：若法，一切心中可得，名「大地法」。謂：

若染污、不染污，若有漏、無漏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，若三界繫、不繫，若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若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，若在意地，若五識身，一切心中皆可得故，名「大地法」。

若法，一切染污心中可得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。謂：

若不善，若無記，若欲界繫，若色界繫，若無色界繫，若見所斷，若修所斷，

若在意地，若五識身，煩惱起時，皆可得故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。

應知此中，不信等五，唯與一切染污心俱故，立大煩惱地法。

忘念等五，如前已說。

若法，少分染污心中可得，名「小煩惱地法」。謂：

忿等七，唯不善。

諂、誑、慳→或不善、或無記。

又忿等七→唯欲界繫。

諂、誑→欲界、初靜慮繫。

慳→三界繫。

又此十種，唯修所斷，唯在意地。若一起時，必無第二，互相違故，名「小煩惱地法」。

小煩惱地法										
小煩惱地法	忿	恨	覆	惱	諂	誑	慳	慳	嫉	害
不善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無記					○	○	○			
欲界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○	○	○
初靜慮繫					○	○				
三界繫							○			

若法，唯在一切善心中可得，名「大善地法」。謂：

若有漏，若無漏，若生得善，若加行善，若三界繫，若不繫，若學，若無學，若非學非無學，若在意地，若五識身，一切善心皆可得故，名「大善地法」。

若法，一切不善心中可得，名「大不善地法」。謂：

若見苦所斷，若見集所斷，若見滅所斷，若見道所斷，若修所斷，若在意地，若五識身，一切不善心中，皆可得故，名「大不善地法」。

應知此中…

無慚、無愧→唯在一切不善心中可得故，名「大不善地法」。

惛沈、掉舉→煩惱纏攝，通與一切不善心相應，又障止觀，勢用強故，復建立在不善地中。

無明→一種隨眠所攝，遍與一切不善心相應故，復建立在不善地中。

所餘隨眠及隨煩惱，無如是義。

若法，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，名「大有覆無記地法」。謂：

若欲界-薩迦耶見、邊執見相應心；若色、無色界，一切煩惱相應心，若在意地，若五識身，一切有覆無記心中，皆可得故，名「大有覆無記地法」。

應知此中，無別心所，唯是有覆無記性攝。

唯有無明、惛沈、掉舉是煩惱纏，障止觀勝，或是隨眠，遍在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故，立有覆無記地中。

若法，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，名「大無覆無記地法」。謂：

若欲界繫，若色界繫，若無色界繫，若在意地，若五識身，若異熟生，若威儀路，若工巧處，若通果心，**皆可得**故，名「大無覆無記地法」。應知此中，無別心所，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即受等十，遍在一切無覆無記心中**可得**故，立**無覆無記地**中。